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236號

聲 請 人
即 被 告 迪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聲請人即
被 告 兼
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

上開被告共同
選任辯護人 高奕驤律師
陳立涵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所
為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「主文欄」第一項第二至三行、「理由欄一」
第一行、「理由欄三(一)」第八行所載「上午」等文字，均應更正
為「下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所為之112年度聲字第2236號刑
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原本及其正本，因聲請人聲請者為11
2年10月4日下午關於證人班坤部分之開庭錄音光碟，故原裁
定主文第1項第2至3行、「理由欄一」第1行以及「理由欄三
(一)」第8行等3處「上午」之文字即均屬顯然誤載，惟不影響
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爰依上述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

01 示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0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

05 法官 趙德韻

06 法官 林記弘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洪婉菁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